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18 日、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2022-071）。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意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近日，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名称：浙江荣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BWTNMD3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镇南东路 588 号内 1 号厂房一层
5、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stlin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宗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红军

独立董事：吴六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stlin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乔继虎

电话：025-84804818-891

邮箱：IR@bestli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9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8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670,394.2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970,000 股。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89,254.4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57,313,632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06 元（含税），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 6,887,143.2979 元（含税）。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9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313,632×0.01506)÷459,283,632=0.0150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150）+0] /（1+0）=9.9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9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10,01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8%，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5,00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部分问题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标的公司、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申请及其建设项目、清理少数股权需要向标的公司发放合计 3 亿元借款。

公司原委托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由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完整法律服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增加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次交易的重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3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偿还银行贷款，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26%。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乐惠控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457,000	19.4339%	IPO 前取得：16,755,000 股；其他方式取得：6,70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23,457,000	19.4339%	赖云来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赖云来	12,661,181	10.4897%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12,646,242	10.4773%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4,080	5.4134%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6,840	5.3246%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1,725,343	51.138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乐惠控股	745,000	0.8641%	2021/5/14 ~ 2021/6/2	58.50-70.65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赖云来	372,500	0.4321%	2021/5/12 ~ 2021/5/12	63.93-63.9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黄粤宁	372,500	0.4321%	2021/5/12 ~ 2021/5/12	63.93-63.9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宁波乐盈	332,800	0.3860%	2021/1/6 ~ 2021/2/19	45.43-60.0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宁波乐利	409,400	0.4749%	2021/1/7 ~ 2021/2/19	46.14-60.02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为该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 86,215,246 股为计算标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乐惠控股	不超过：3,600,000 股	不超过：2.982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2022/9/5 ~ 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偿还银行贷款

乐惠控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总数量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2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以及企业股东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和宁波乐利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遵循以下条件：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和其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此外，上述各方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作出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乐惠控股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乐惠控股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09%）。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东方富海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6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0%。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东方富海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一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2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16,900	1.0000
合计	1,316,9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账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710,600　6.6146	7,393,700　5.6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0,600　6.6146	7,393,700　5.6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04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与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城建投”）签订《庐江盈润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庐江城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暨基金管理人尚润资本的通知，庐江盈润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TY473

基金名称：庐江盈润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及数量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0096%；研发总监韩少坚先生、行政总监阮东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华炳楠先生、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不超过 0.0048%；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真视通
股票代码：00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小周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